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 柯主義

被上訴人 羽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2年度竹簡字第395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書（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繕本應自行送達他造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（三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（四）上訴理由。而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，未據表明上訴理由，參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上訴人若委任代理人到院，請一併補正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

法 官 張詠晶

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